**心理学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

**（2017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对我部应用心理专业硕士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调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和工作积极性，提高我部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文）等文件精神，和我校2017年研究生奖学金实施方案、《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立方案》（师校发[2014]31号）相关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心理学部非定向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考评内容包括学习成绩、社会实践、学术论文、学术交流、应用主题竞赛类、科研项目、著作文章、荣誉类等八类，具体计分规则详见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学位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含专业必修和公共必修)；
4. 在科研工作、实验、教学辅助工作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 其他有损学校、心理学部、MAP中心荣誉、声誉等行为者；
6.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复学同学参照各所在方向学分最低标准要求。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对于本年度评优等级进行降级处理：

1. 选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含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以及学生选修的非MAP中心开设的学硕以及其他院系、校选修课)；

注：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因素导致的不影响评奖等级。

1. 未尽助教、助管、班委、党支委等所在职位管理责任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2. 在学术、学业、游学项目中有失诚信行为者（如作业代写，未经批准擅自退出项目、在游学项目中擅自离队、未遵守游学纪录认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等行为）；

五、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MAP教育中心。

**第二章 评选实施方法**

一、采取学年度考评制，考察期限为上一学年9月1日至本学年8月31日（具体详见通知）。

二、为了保证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奖学金评选各个环节的严肃性与规范性，参评者应参照《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专业硕士（MAP）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政策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规范、严谨地提交参评所需的文章、著作、专利及获奖成果等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交相关资料的，不可计算相应分值，责任自负。

三、若出现论文抄袭、夸大参评者贡献、伪造证明材料、伪造导师或责任人签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应要求给予纪律处分。

四、对照本办法第三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以学生的加权平均分为“基础分”，作为评选学业类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对参评学生进行第一次排序；以评分细则中其他部分的得分作为“调节分”，对“基础分”相等的同学进行第二次排序，从而产生最终的评优排序。

五、评选程序:

1．由学生本人填写并提交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2)及相关证明材料。

2．由MAP教育中心老师与学工办组成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排序。

3．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考评结果评选学业奖学金，并公示评审结果。

4. 奖学金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第三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 **评价范围** | **分值** | | | | |
| **评奖基本条件** | |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1、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2、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3、学位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含专业必修和公共必修)；4、在科研工作、实验、教学辅助等工作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5、其他有损学校、心理学部、MAP中心荣誉、声誉等行为者；6、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 | | | |
| **一、学习成绩** | **课程成绩** | 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方向内排名前10% | 5000 | | | | |
| 10%-30% | 4500 | | | | |
| 30%-50% | 4000 | | | | |
| 50%-70% | 3500 | | | | |
| 后30% | 2500 | | | | |
|  | **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a为评价系数，由相关负责老师打分，详见备注) |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获奖成果（包括支教以及假期返乡调研） | 主持 | | | 参与 | |
| **二、实践创新** | 国家级及省部级优秀成果 | 2000 | | | 1500\*a | |
| 校级优秀成果 | 1000 | | | 800\*a | |
| 参与社会实践未获奖者 | 500\*a | | | | |
| 作为**主创者**，成功申请/自主开展创业项目（能提供创业成果证明及落地证明） | 3000\*a | | | 2000\*a | |
| 引入企业合作或企业奖学金（提供具体材料） | 3000\*a | | | | |
| 申请专利 | 3000 | | | | |
| 以申请者本人为主开发的与心理相关的app、测评工具等 | 3000\*a | | | | |
| **社会工作**  (a为评价系数，由相关负责老师打分，详见备注) | 校研会主席团、学部研会主席团、MAP联合会主席团、联合会秘书长、班长 | 1000\*a | | | | |
| 校/部研会/MAP联合会部长、党支书、团支书、学委、生活指导室助管、创业、校友工作助管、中小学心理教师专项培养计划助管 | 800\*a | | | | |
| 校研会/学部研会/MAP联合会成员、其他班委/党支委 | 600\*a | | | | |
| 参与MAP中心组织的活动并承担志愿者工作（如论坛、讲座、企业行，工作内容包括撰写新闻稿、活动摄影、撰写“北师大MAP”公众号等不发放劳务及奖励的学生） | 每项100，上限600 | | | | |
| **三、学术论文** | **类别** | 文章类别 | 排名第一 | 并列第一或排名第二但导师第一 | 排名第二&第三 | | 排名第四及以后 |
| **一类文章** | CSSCI/SCI/SSCI/EI等期刊上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 | 2500 | 1250 | 750 | | 250 |
| **二类**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心理学学术论文 | 1000 | 500 | 300 | | 100 |
| **四、学术交流** | **国际会议** | Best Paper Award | 2000 | 1000 | 600 | | 0 |
| 口头报告 | 800 | 0 | 0 | | 0 |
| 张贴报告 | 600 | 0 | 0 | | 0 |
| **国内会议** | 优秀论文奖 | 800 | 400 | 240 | | 0 |
| 口头报告 | 500 | 0 | 0 | | 0 |
| 张贴报告 | 300 | 0 | 0 | | 0 |
| **个人报告** | 沙龙主讲人/小组学习主讲人/担任下一年级学生学业辅导、论文分享、行业分享等主讲人 | 每项100，上限300 | | | | |
| **五、应用主题竞赛类** | **获奖成果** | 获奖成果等级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优秀成果（如中美创客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 | 3000 | | 1500 | | 1200 |
| 省部级优秀成果（如中美创客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 | 2000 | | 800 | | 600 |
| 校级优秀成果（包括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 | 800 | | 200 | | 100 |
| **六、科研项目** | **课题项目参与** | 参与导师课题或北师大校内单位的课题 | 每项100，上限300 | | | | |
| **七、著作文章** | **参编著作** | 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案例 | 800\*a | | | | |
| **科普文章** | 正式刊物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 | 每项200，上限600 | | | | |
| 网络上、微信上发表心理学科普文章（阅读量1000以上） | 每项50，上限300 | | | | |
| **八、荣誉奖** |  | 为学部或MAP项目带来荣誉的行为均可申请 | 300-5000（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具体由评奖工作小组认定） | | | | |
| 备注：请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执行。 | | | | | | | |

**备注：**

1. 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工作部分设置了加权系数，加权系数a=0～1，因此，此部分总分的计算公式为：

实践创新总分=实践创新赋分×a

创业活动总分=创业活动赋分×a

社会工作总分=社会工作赋分×a

1. 担任校级职务、其他团体职务的同学评价系数a由所在团体负责打分；
2. 心理学部各团体负责人的评价系数a由指导老师负责打分；
3. 班级工作部分（班长、团支书、学委）的评价系数a由班主任老师、MAP中心教务老师负责打分，党支书的评价系数a由党务负责老师负责打分；
4. 生活指导室助管、校友工作助管、中小学心理教师专项培养计划助管的评价系数a分别由主管老师负责打分；
5. 实践创新创业活动部分，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系数a。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说明**

**一、学习成绩**

1. **学位必修课程（含专业必修和公共必修)有不及格科目者不能参与评优。**
2. **选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含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以及学生选修的非MAP中心开设的学硕以及其他院系、校选修课)由原等级降级评选；**

**注：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因素导致的不影响评奖等级。**

1. **公共必修课程含心理学专业英语与应用及政治，其中政治成绩为五等级制,不计入加权平均分,等级成绩作为可参选的标准之一。**
2. **计入奖学金评选加权成绩的课程为专业必修课程（政治除外）和学生本人已选的培养方案中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非MAP中心开设的课程，如学硕以及其他院系、校开设的选修课不计入加权平均分。**
3. **各方向计入加权平均分课程及学分要求**
4. **应用心理UX方向**

**学业必修课程需修满13学分(不含政治)。**

**学业必修课程包括以下7门课程:**

[2学分]认知心理学,[2学分]社会心理学,[2学分]应用心理学专题, [2学分]心理学专业英语与应用, [1学分]心理测量与实验, [2学分]UX 概论,[2学分]数据分析与可视化.

**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范围有以下9门课程**:

[1学分]视觉传达设计,[2学分]心理学研究方法,[2学分]心理学高级实验技术, [1学分]设计程序与方法, [2学分]用户研究, [2学分]用户界面设计, [2学分]人格与情绪, [2学分]产品服务体系, [2学分]体感交互界面.

1. **临床与咨询心理方向**

**学业必修课程需修满18学分(不含政治)。**

**学业必修课程包括以下8门课程:**

[3学分]心理咨询过程与方法,[2学分]发展心理学专题,[2学分]社会心理学,[3学分]心理病理学,[2学分]心理测量学,[2学分]心理学专业英语与应用,[3学分]心理咨询的理论和技术,[1学分]心理咨询伦理

**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包括以下6门课程:**

[2学分]生涯发展与辅导 [2学分]认知行为治疗理论与实务[2学分]家庭治疗理论与实务[2学分]短程心理动力咨询[2学分]团体咨询[1学分]心理危机干预

1. **职业心理健康与EAP方向**

**学业必修课程需修满14学分(不含政治).**

**学业必修课程包括以下7门课程:**

[2学分]人格心理学, [2学分]社会心理学, [2学分]心理测量学, [2学分]应用心理学专题, [2学分]心理学专业英语与应用,[2学分]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 [2学分]教育心理应用

**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包括以下7门课程:**

[2学分]社会调查方法,[2学分]心理病理学,[2学分]组织行为学,[2学分]心理咨询过程与方法,[2学分]职业心理健康,[2学分]EAP概论,[1学分]积极组织与员工幸福感

1. **人力与测量方向**

**学业必修课程需修满14学分(不含政治),**

**学业必修课程包括以下7门课程:**

[2学分]人格心理学, [3学分]社会心理学, [2学分]心理测量学, [2学分]应用心理学专题[2学分]心理学专业英语与应用,[2学分]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 [2学分]管理沟通与谈判

**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范围有以下8门课程**:

[1学分]绩效管理,[2学分]人力资源管理,[2学分]领导力,[2学分]经典与现代心理测量理论与应用, [2学分]组织设计与管控, [1学分]薪酬福利管理 [1学分]劳动法与雇佣管理, [1学分]组织文化与价值观建设

1. 学生本人需提供所有专业必修和本人已选MAP中心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的纸质版成绩单以及加权平均分，MAP教育中心将以研究生院教学系统导出的成绩单为准，进行核对。模板如附件3-（1）。
2. 有退选课程者请在模板相应课程分数栏填充零，计算出整体实际参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即可，不要改动模板。

**二、实践创新**

1. 实践创新活动部分需提交证明材料。实践创新包括寒假调研、暑期社会实践等各种实践活动或比赛，获国家级及省部级以上按照“主持”和“参与”两项赋分,参与者赋分将根据申请者提供的实际参与度材料，由部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进行赋分；参与未获奖者具体计分细则由总分500分乘以评价系数a。实践创新不包括MAP中心培养要求的专业实习。
2. 创业活动部分：
3. 作为主创者成功申请、自主开展创业项目且提供落地证明，可获得3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部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

参与创业项目可获得2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部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根据其实际参与度确定评价系数a(0-1）;

1. 引入企业项目合作或企业奖学金（5万元以上）（不包括活动企业赞助），需提供具体材料证明，可获得3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部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
2. 申请专利，本人为专利的第一署名，可获得3000分；
3. 以申请者本人为主开发的与心理相关的app、测评工具等，可获得3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由部系奖学金评选学术委员会确定评价系数a(0-1）;
4. 社会工作部分需提交附件3-(3)中的申请表，各级各类学生干部需经其所在部门或指导老师考核合格，确实承担了大量工作的方能计分。任期为一年才能加分，特殊情况任职不满一学年但满一学期的，且确实承担了大量工作的加一半分。具体计分细则由社会工作分值乘以评价系数a。

a)担任校研会主席团、学部研会主席团、MAP联合会主席团职位、联合会秘书长、班长1000分乘以评价系数a。

b)担任校研会/部研会/MAP联合会部长、党支书、团支书、学委可获得800分乘以评价系数a。

c)担任校研会/学部研会/MAP联合会成员、其他班委/支委可获得600分乘以评价系数a。

d)参与MAP中心组织的活动担任志愿者工作。（如论坛、讲座、企业行，工作内容包括撰写新闻稿、活动摄影、撰写“北师大MAP”公众号等）需提供证明材料（新闻稿、照片等）。学部不发放劳务或奖励的志愿者服务才可以加分，每项100分，上限600分。以上证明材料都由学生本人提供书面材料，MAP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

**三、学术论文**

1. 需提供论文以及发表刊物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2. 参评的中英文学术论文，须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学术论文须在线发表或正式发表。
4. 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待遇。
5. 学术论文发表的级别参照细则提供的列表，期刊级别认定参考学校社科处的规定，级别认定产生问题的，最终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四、学术交流**

1. 国际/国内会议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2. 口头报告和张贴报告只奖励报告人，论文的其他作者不予计分。
3. 会议论文需提交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口头报告还需要提交会议议程、演讲照片。国际会议还需提交出入境证明（如签证复印件）。
4. 在国内外举行的非正式小团体交流活动不算会议。
5. 未在部内备案的研究生学术沙龙活动，需要主讲人提供沙龙宣传新闻、海报及讲座现场照片等详细证明材料。
6. 沙龙主讲人/小组学习主讲人/担任下一年级学生学业辅导、论文分享、行业分享等主讲人每项100，上限300，需要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如时间、地点、活动照片、感悟、现场活动、相关新闻报道等其他证明材料。（国际交流成果汇报等MAP中心要求的游学成果汇报不包含在内。）

**五、应用主题竞赛奖**

1. 应用主题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如新闻报道\获奖证书复印件。
2. 竞赛包括中美创客大赛、挑战杯、“互联网＋”创业大赛、案例大赛等，不包括征文、摄影比赛等非应用主题类比赛。

**六、科研项目**

1. 申请者需提交附件3-(4)申请表。
2. 参与导师课题或北师大校内单位的课题，需要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证明中需要列明参与课题名称、项目级别、课题编号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对参评者的贡献评价等，证明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 参与科研项目一项100分，上限300分，临时参与课题不予计分。

**七、著作文章/咨询报告**

1. 参评的学术著作等，第一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且参评者所在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
2. 参编著作包括参编心理学译著/丛书/教材/等。参评者需在封面或版权页署名，或者在主编后记中明确写明参评者参与撰写了哪些章节。可获得800分乘以评价系数a。提及姓名但没有写明具体贡献的，只作综合参考，不予计分。
3. 科普文章须是心理学相关的文章，在报刊杂志等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章的，每项200分，上限600分；在有一定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阅读量达到1000以上的文章，提供文章带有作者署名的原文，每项50分，上限300分。

**八、荣誉奖**

凡是为北师大心理学部或MAP项目带来荣誉的行为如：社会公益、社会创新、公益创新等均可申请。由个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媒体报道、获奖证书等），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具体的加分数值。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MAP教育中心认定，最终结果由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并进行公示。**

心理学部MAP教育中心

2017年 10 月 10 日